

关于更新法人客户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戶，

根据越南国家银行第 17/2024/TT-NHNN 号关于支付帐户开设和使用的规定，永丰银行胡志明市分行（以下简称「本行」）谨此通知：

自 **2025 年 1 月 1 日**起，所有法人客户（以下简称「客户」）须向本行登记法人客户相关人士（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会计长 / 负责会计人员及经授权代理人）有效之身份证明文件(*)资讯。如相关人士之身份证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或已失效，與客户帐户相关之支付交易及提款操作将暂停办理。

(*) 法律认可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：

1. 仍于有效期限内之附晶片 12 码越南公民身分证，或
2.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依公安部新标准核发之公民身分证，或
3. 若为外籍人士：须提供有效护照。若居住于越南，须另备入境签证、可替代签证之合法文件或免签证证明文件，以及符合《外汇条例》规定之居留证明资料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敬请洽询本行各营业据点或致电客服专线 **1900 98 98 51**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本行的信任与支持。

非常感谢！